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作出。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資料，內容如下：

#### 軟件業務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與Boom Max集團(即軟件業務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元」))相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 計算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om Max集團之賬面值約為84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i)本集團於Boom Max集團之65.177%股權應佔商譽約為500,000,000港元；(ii)於Boom Max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商譽約為267,000,000港元；及(iii) Boom Max集團營運資產淨值約為81,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om Max集團之可收回金額約為80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4,041,000美元，即獨立估值師所編製Boom Max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值報告所示金額)，此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方法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對相關貼現率及增長率進行假設，此乃基於管理層對Boom Max集團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的預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倘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現金產出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虧損。Boom Max集團之商譽減值虧損約41,000,000港元，並將Boom Max集團之賬面值約848,000,000港元減至其可收回價值約807,000,000港元。將減值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參考其於Boom Max集團持有之65.177%股權以審慎態度就Boom Max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為30,000,000港元。

### 軟件業務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主要基準及假設

於二零一六年的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預測期間」)的預期平均銷售增長率為14.47%，而於二零一五年的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的預期平均銷售增長率為16.89%。由於二零一六年財務表現下滑及軟件業務的營業額因全球經濟波動而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2%，本集團管理層已基於Boom Max集團之二零一六年財務業績保守地修訂Boom Max集團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從而導致軟件業務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因此，於二零一六年預測期間的預期平均銷售增長率低於二零一五年所作的預測。與二零一五年編製的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基準相比，於二零一六年編製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基準並無重大變動，惟於二零一六年就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應用Boom Max集團之二零一六年下跌收入作為基準除外。預測期間內的預期平均銷售增長率參考一個分析公司、行業及併購交易的國際調研平台所進行的軟件行業調研，而二零一五年時釐定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之預期平均銷售增長率亦採用類似方法。預計預測期間的年度毛利率及年度純利率將維持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歷史水平，原因是資訊科技市場及全球經濟並無發生顯著轉變。

軟件業務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金額透過應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貼現自由現金流量至現金產出單元。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經計及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計算。權益成本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

無風險利率	1.97%
槓桿化貝塔值	0.951
市場風險溢價	9.06%
規模溢價	5.60%

#### 權益成本

**16.19%**

香港的無風險利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10年期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因政府債券被視為無風險。根據國際調研數據庫所取得資料，該利率約為1.97%。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Boom Max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香港，故於釐定香港預期市場回報率時乃參考恆生指數預期年率化回報。香港預期市場回報率(具前瞻性的指標)約為11.03%。香港股票市場之預期年率化回報率，由恆生指數中各公司之加權平均市值預期內部回報率來代表。內部回報率乃根據市場共識所得估計使用股息貼現模型計算得出，當中計及國際調研數據庫所提供之股息收益率、增長率及股息支付率。故此，市場風險溢價(即預期市場回報率及無風險利率之差額)估計為9.06%。市場風險溢價為投資股票市場時較無風險利率高出的額外要求回報。國際顧問公司根據其研究及數據庫所提供之小型公司風險溢價為5.60%並應用至規模較小的Boom Max集團。小型公司風險溢價可添加至資本評估模型之成本匯總，作為調整小型公司較大型公司可能產生之額外風險。國際顧問公司作出之研究為不同市值之公司提供不同大小之溢價。該研究中，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所有公司乃按其合資格股本證券的合併市值排列。該等公司其後分為十個數量平均的群組或至十分位數。於NYSE MKT(前稱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納斯達克」)進行買賣的合資格公司，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關的市值轉折點納入相應的十分位數。Boom Max集團之市值屬研究所述之最小範圍並使用相應的小型公司風險溢價。小型公司風險溢價是根據於一九六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高於無風險利率的實際回報減按照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所預測的高於無風險利率回報計算得出。槓桿化貝塔值約0.951乃從類似行業上市可比公司的平均無槓桿貝塔值約0.868得出。

上市可比公司	無槓桿貝塔值
AVG Technologies	0.867
NQ Mobile Inc.	0.959
Symantec Corporation	0.868
Trend Micro Inc	0.924
Check Point Software Technologies Ltd.	0.836
Absolute Software Corp	0.847
Advenica AB	0.691
F-Secure OYJ	0.954
	<hr/>
平均無槓桿貝塔值	<b>0.868</b>

槓桿化貝塔值的計算方法為無槓桿貝塔值乘以(1減香港稅率16.5%)與債務權益比率再加1的積。於估值日期，上市可比公司之平均債務權益比率約為11.43%，該比率被採納用來估計Boom Max集團債務權益比率。所採納之債務成本為7%，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於估值日期5%及額外利率2%之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5%乃於估值日期商業銀行向最佳信用客戶提供的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額外利率2%的債務成本是因為本集團借款的信貸風險。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約15.13%。於估值日期應用於估值的長期增長率約為3.28%，即香港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平均通脹率。

二零一六年評估所用的方法及市場的數據來源概無重大變動，惟(i)移除一間上市可比公司，即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彼時起概無有關該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及(ii)新增兩間上市可比公司，即Absolute Software Corp (ABT CN Equity)及Advenica AB (ADVE SS Equity)除外。該兩間上市可比公司(先前為雙重上市)已於二零一五年在其中一個上市交易所除牌且不納入二零一五年評估，以避免採用有重大企業行動及市場數據出現大幅波動的公司進行對比。上市可比公司的有關變動導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16.64%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5.13%。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的預期現金流量不受上市可比公司的變動影響。符合以下準則的公司採納為估值的上市可比公司：(1)上市可比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的相關業務；(2)上市可比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或香港；(3)上市可比公司的股份於大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合理時間內活躍交投；及(4)上市可比公司的詳盡財務及營運資料屬公開可得。

貼現現金流量法已獲採納，用以計算軟件業務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商譽分配之現金產出單元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在有跡象顯示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減值時，則透過對比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包括商譽)與現金產出單元之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評估方法未獲採納，因為經過搜尋國際研究數據庫、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網站的所有公告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公開可得的資料後，我們發現市場上可供釐定公平值之可比較現金產出單元的交易有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由於並無合理基準作為可靠估算於計量日期依照當時現行市況下市場參與者可能進行有序交易出售現金產出單元的價格，因此將無法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另一方面，交易的出售成本可能因不同情況而各不相同，且有關信息不易取得。據此，使用價值獲採用作為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貼現現金流量評估方法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用於軟件業務現金產出單元的評估。

本公司已委聘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軟件業務現金產出單元進行評估。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誠如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11,9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之相關減值虧損包括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股份所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5,700,000港元，以及投資Hydra Capital SPC非上市投資基金所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6,214,000港元。投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之減值虧損乃參照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二零一六年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作出，而投資Hydra Capital SPC之減值虧損乃基於Hydra Capital SPC之基金情況報告，參照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作出。

誠如Hydra Capital SPC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通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Hydra Capital SPC將主要著眼於兩款旗艦遊戲的改進：手機三國及NBA英雄。手機三國2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問世，而NBA英雄2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問世。因此，Hydra Capital SPC管理層預期，Hydra Capital SPC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收益將趨於穩定。Hydra Capital SPC將繼續密切監察遊戲的改進及轉型過程。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年報第23頁所述，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8,58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其專業顧問費用、租金及員工薪金。

## 新版權牌照協議

誠如年報第227頁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善同(Boom Max之附屬公司，作為持牌人)、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奧畢」，作為發牌人)及Apperience訂立新版權牌照協議。據此，成都奧畢已向善同授出獨家牌照，於中國使用以成都奧畢名義註冊的「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自新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於中國完成註冊轉讓予善同的版權；及(ii)於美國完成以善同名義註冊「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以較後者為準)，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一部分。新版權牌照協議下並無產生代價。該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述新增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曾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綺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 內刊登。